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4.09 96學年度第7次院教師評委員會通過
97.04.09 96學年度第4次院務委員會通過
99.09.29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解聘、升等、評鑑、資遣、延長服務、休假、借調、研究、進修及講學等事宜，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評審之，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章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但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有不足，應經院務會議決議，自相關學院之相當等級教師遴選之。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教務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選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逕送審議之事項。

二、系所教評會議決及裁決事項，並為下列之處置：

1.原議決或裁決不當無從補正者，撤消原案。

2.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為補正者，得退回原系所教評會覆議。

3.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由本會另行決議者，得另作適當之

議決或裁決。

4.原議決或裁決適當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退回之覆議案。

四、訂定本會相關評審辦法及規章。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本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教評會委員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升等案，其他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如因前二項之規定，致出席委員未達七人時，其不足名額由院長推薦名單經校長遴聘合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務。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議決或裁決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簽名。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五日內將會議記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會審議不通過之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於十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當事人或相關單位。院長、系所教評會、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有異議，應於評議書送達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異議書，經本會重新審議後，再轉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 本會審議時，得視案情之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條 本會得指定校內一人或數人，對於案情進行必要之了解及調查，並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本校各級單位及教職員生，對於前項調查程序，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審議案件，經各委員口頭表達意見或書面意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原則，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但會議紀錄需詳列具體書面審查意見。如各委員無異議，得以共識決方式代替投票表決。

各委員之發言及書面審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公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